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的监督和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1)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向苏格兰商业局申请研发商业补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75,556.00 英镑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执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拟以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报告期末，本事项未发生担保额，担保余额为 0 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过往报告期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促进子公司研发、以及灵活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财务风险处于有效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红英、王晓燕、李波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红英	王晓燕	李 波
张红英		李 波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红英	王晓燕	李 波
		

2025 年 4 月 28 日